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54號

原告 廣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恩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(一)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1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873,945元予原告，由原告代為向華南銀行清償借款債務，取得華南銀行所發債務清償證明後，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8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,700,000元。嗣原告於114年8月26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追加(二)狀(下稱系爭追加狀)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4,710,000元，而變更上開聲明(三)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10,000元，及其中8,3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,710,000元自系爭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為22,410,000元(計算式：17,700,000元+4,710,000元=22,41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,7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86,2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1,4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李祥銘